

113 年臺中市洪欽懋盃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；透過本次賽會的舉辦緬懷台灣拳壇祖師爺洪欽懋先師，當年是如何在艱困的環境中將它發揚光大，造就了二林拳擊發展在台灣的歷史定位，並培養運動員飲水思源及術德兼修的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依照運動局核准文號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沙鹿高工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高工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參加國中組、高中組須以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學校為單位(含應屆畢業生)，各單位報名表應加蓋單位章。

(三)各單位每量級人數限定一人。

1. 國中男子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，最多報名 7 個量級

2. 國中女子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，最多報名 5 個量級

3. 高中男子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，最多報名 7 個量級

4. 高中女子組(含應屆畢業生)，最多報名 5 個量級

十、各組比賽組別、量級及回合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1. 國中男子組。

2. 國中女子組。

3. 高中男子組。

4. 高中女子組。

(二)各組比賽量級：

編號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
第一量級	41.01-44.0kg	41.01-44.0kg	46.01-49.0kg	45.01-48.0kg
第二量級	44.01-46.0kg	44.01-46.0kg	52.01-54.0kg	48.01-50.0kg
第三量級	48.01-50.0kg	46.01-48.0kg	54.01-57.0kg	50.01-52.0kg
第四量級	50.01-52.0kg	48.01-50.0kg	57.01-60.0kg	52.01-54.0kg
第五量級	52.01-54.0kg	50.01-52.0kg	60.01-63.5kg	54.01-57.0kg
第六量級	57.01-60.0kg	52.01-57.0kg	63.51-67kg	57.01-60.0kg
第七量級	60.01-63.0kg	57.01-60.0kg	67.01-71.0kg	60.01-63.0kg
第八量級	63.01-66.0kg		71.01-75.0kg	
第九量級	70.01-75.0kg		75.01-80.0kg	
第十量級	75.01-80.0kg			

(三)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(盎司)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國中女子組	3 回合	2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
十一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IBA)競賽規則最新版本實施，如對規則有爭議，以國際拳總最新規則英文版解釋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會議做最終解釋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三、統一採通訊報名，參賽單位將檔案電子報名表(可修改之檔案)傳至謝家智教練LINE: sosspring404 進行報名，紙本核章後照相傳至謝家智教練，並以電話 0912804796 或LINE 確認後完成名單報名程序。

十四、每人報名費 300 元。(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)。

1. 收費方式:匯款及轉帳。

2. 銀行匯款:(006合作金庫)0570717226152。

3. 銀行匯款之方式繳交報名費者，請於匯款後務必電話 0912804796 或LINE 確認。

4. 報名退費：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，除天災、傷病(需醫院證明)及不可抗拒因素外(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)，如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5. 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 中午12點止。

十五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期間隊職員之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各校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
- (四)領隊技術會議時間：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於沙鹿高工活動中心。
- (五)抽籤方式：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於沙鹿高中活動中心進行賽程電腦抽籤，抽籤時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參與，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，未準時出席者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體檢及過磅：

- (一)各組比賽第一天上午8點至10點在沙鹿高工活動中心進行體檢過磅，12點開始比賽，第二、三、四天上午8點至9點體檢不過磅，10點30分開始比賽。
- (二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穿內褲、女子可穿內衣褲上秤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學生證及身份證)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- (四)本次比賽健康聲明書為全體隊員，須由各單位填寫選手姓名，教練需簽名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(報名時可同時提交或技術會議繳交)。
- (五)過磅當天須繳驗學生證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八、錦標與獎勵：

- (一)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並列，各頒發獎牌、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二)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九、懲 戒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。

113 年臺中市『洪欽懋盃』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（國中男子組）
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	教練	手機
					LINE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量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
41.01-44.0kg					
44.01-46.0kg					
48.01-50.0kg					
50.01-52.0kg					
52.01-54.0kg					
57.01-60.0kg					
60.01-63.0kg					
63.01-66.0kg					
70.01-75.0kg					
75.01-80.0kg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：				請單 蓋位 學 印 校信	
				(簽章)	

113 年臺中市『洪欽懋盃』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（國中女子組）
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	教練	手機
					LINE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量級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
41.01-44.0kg					
44.01-46.0kg					
46.01-48.0kg					
48.01-50.0kg					
50.01-52.0kg					
52.01-57.0kg					
57.01-60.0kg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：				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	
				(簽章)	

113 年臺中市『洪欽懋盃』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（高中男子組）
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	教練	手機
					LINE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量級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
46.01-49.0kg					
52.01-54.0kg					
54.01-57.0kg					
57.01-60.0kg					
60.01-63.5kg					
63.51-67kg					
67.01-71.0kg					
71.01-75.0kg					
75.01-80.0kg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：				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	
				(簽章)	

113 年臺中市『洪欽懋盃』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（高中女子組）
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	教練	手機
					LINE
領隊		管理		教練	
量級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
45.01-48.0kg					
48.01-50.0kg					
50.01-52.0kg					
52.01-54.0kg					
54.01-57.0kg					
57.01-60.0kg					
60.01-63.0kg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：				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	
				(簽章)	

健康聲明書

本人參加 113 年臺中市『洪欽懋盃』全國菁英拳擊錦標賽，願遵守比賽之規定，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女生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因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 臺中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單位名稱：

選手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~ 6 日